

# 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

基於促進動物福祉及提升其醫療品質，有效管理本市之獸醫診療機構，且獸醫師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於獸醫診療機構未符設置標準者，亦定有相關罰則。爰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研擬訂定本草案。

## 二、訂定重點：

-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定主管機關及授權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 獸醫診療機構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具之書件。(草案第五條)
- (六) 明定現場會勘審查之程序及申請人配合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 申請獸醫診療機構之人員配置及醫療服務相關設施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 獸醫診療機構命名之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載事項及網站資訊公布之相關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不符規定之過渡期間。(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表  |   |
|---|---|
| 條文  | 說明  |
| 法規名稱：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 本自治規則名稱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br>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 明定主管機關及授權依據。  |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指由獸醫師（佐）從事診療、住院及開業登記之處所，並執行獸醫師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業務。                               | 獸醫診療機構之定義。  |
| 第四條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許可，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 第五條 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復業或變更時亦同：<br>一、負責獸醫師（佐）之國民身分證影本。<br>二、負責獸醫師（佐）及機構執業 | 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具之文件。<br>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獸醫師（佐）參加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指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影本，非同一年度申辦者須再繳驗下列文件之一：當年度繳 |

|  |  |
|--|--|
| <p>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p> <p>三、獸醫師(佐)參加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p> <p>四、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p> <p>五、機構醫療設備清冊。</p> <p>六、證照費。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一項第六款證照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收取之。</p> | <p>納常年會費收據影本、會員證蓋有當年度公會認證章戳或公會核發仍具當年度有效會員身分證明函。</p> <p>三、查獸醫診療機構產生之廢棄物，與一般民眾就醫之醫院所產生者性質並不相同，並非屬醫療廢棄物，其清理方式原則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規定。另參酌醫療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略以：「醫療機構…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有關本市獸醫診療機構對於廢棄針頭之處理，目前獸醫診療機構大多交由公會代為統一收集處理，另有部分獸醫診療機構已購置安全針具，依其防護方式，應無尖銳物誤傷人員之虞，且針頭銷毀器已屬過時產品，似無強制規定配置之必要，爰依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要求申請人於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時，應一併提供廢棄針頭銷毀處理方式計畫書或說明書供主管機關審酌。</p> |
|--|--|

|   |                                  |
|---|----------------------------------|
| <p>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p> <p>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p>   | <p>明定現場會勘審查之程序及申請人配合義務。</p>      |
| <p>第七條 診療區應與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p> <p>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但僅提供動物出診之診療機構應符合病歷保存之規定，其餘不在此限。</p>   | <p>申請獸醫診療機構之人員配置及醫療服務相關設施規範。</p> |
| <p>第八條 獸醫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單獨使用外文名稱。</li> <li>二、使用在本市轄內，他人已使用、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機構之名稱。</li> <li>三、使用疾病名稱。</li> <li>四、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li> <li>五、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li> <li>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li> </ol> <p>在本市轄內不得使用與已登</p> | <p>獸醫診療機構命名之規範。</p>              |

|   |  |
|---|--|
| <p>記之機構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p> <p>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獸醫診療機構之名稱相同者，得繼續使用。但負責獸醫師（佐）變更或地址遷移，應辦理名稱變更或加註可資區別之文字。</p>  |  |
| <p>第九條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p> <p>一、機構名稱。</p> <p>二、地址。</p> <p>三、負責獸醫師（佐）：姓名、執業執照字號及身分證字號。但網站資訊得省略記載身分證字號。</p> <p>四、申請人。</p> <p>五、營業項目：動物診療、住院或動物出診診療。</p> <p>前項網站資訊得經獸醫診療機構同意，公布其診療時間及醫療服務設施等訊息。</p> | <p>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載事項及網站資訊公布之相關規範。</p>       |
| <p>第十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設置之獸醫診療機構現有設施、設備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111年12月17日前改善完竣或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p>  | <p>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不符規定之過渡期間。</p> |
|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p>   | <p>施行日期。</p>                             |

附表：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表

| 項目/設置標準 |        | 內容   | 說明   |
|---------|--------|--|--|
| 名稱      |        | <p>一、某某動物醫院(診所)。</p> <p>二、某某家畜醫院(診所)。</p> <p>三、某某獸醫院。</p> <p>四、某某(動物別)專科醫院(診所)。</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名稱。</p> | <p>登記某某(動物別)專科醫院或診所，係表示該院自述對特定動物有所專精，非限制執行業務之對象。</p> |
| 營業項目    |        | <p>一、動物診療。</p> <p>二、動物住院。</p> <p>三、動物出診診療。</p>   | <p>基本營業項目：動物診療或住院，但僅提供出診診療者，註記動物出診診療。</p>            |
| 人員配置    | 獸醫師(佐) | <p>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至少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p> <p>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p>  | <p>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基本人力及資格。</p>                           |
|         | 其他人員   | <p>一、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p> <p>二、前項人員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佐)兼任之。</p>                          | <p>法律另有規定之設備，應由具有相關資格人員來操作執行。</p>                    |
| 醫療服務設施  | 基本設施   | <p>一、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p> <p>二、病歷放置場所。但依法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列印設備及備份設施。</p> <p>三、秤重設備。</p>                             | <p>僅提供出診診療之機構，得僅配置病歷放置場所。</p>                        |

|      |  |  |
|------|--|--|
| 調劑設施 | <p>一、藥品櫥及調劑處。</p> <p>二、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且其內應置一只最高最低溫度計。</p>   | 藥品儲存應有固定之位置。                           |
| 手術區  | <p>一、門診診療台可實施急救或一般外科手術處理。</p> <p>二、依業務需要得設置下列外科手術專用設施：</p> <p>(一)手術台。</p> <p>(二)手術器械。</p> <p>(三)麻醉設備或醫用氣體設備。</p> <p>(四)急救設備或藥品。</p> <p>三、手術區應保持清潔，視需要得設置獨立之區域並容易清潔及維持。</p> | 手術地點非限制於獨立專區。                          |
| 檢驗設施 | <p>依業務需要得設置下列設備或器材：</p> <p>一、臨床顯微鏡檢查之設備。</p> <p>二、臨床生化檢查之設備。</p> <p>三、臨床血液、尿液檢查之設備或器材。</p> <p>四、臨床細菌檢查之設備。</p> <p>五、影像醫學檢查之設備。</p> <p>六、其它檢驗設備或器材。</p>                     | 依業務需要設置相關檢驗設施。                         |
| 住院設施 | <p>一、犬、貓科動物住院以病籠為主，應為獨立專用，每籠限留置一隻動物，皆需擁有足以活動(平躺、站立、轉身)</p>   | <p>一、不同動物別其住院設備(施)顯然會有極大之差異性。但仍應注意</p> |

|           |   |   |
|-----------|---|---|
|           | <p>之空間。</p> <p>二、非犬、貓科動物住院，應以適宜之住院設備或設施為之，但仍應注意動物能適當活動之空間。</p> <p>三、住院設施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p> <p>四、住院區域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p>   | <p>動物能適當活動之空間。</p> <p>二、照明設備也會因動物不同而有別。</p> |
|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p>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p> <p>(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二)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置。</p> <p>二、前項設備之防護及管理，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p>   | <p>設置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
| 觀察設施      | <p>依業務需要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得於非住院區臨時設置觀察籠或可供觀察用之設施，以方便對留置動物之觀察與診治。</p> <p>二、留置觀察動物皆需擁有足以活動(平躺、站立、轉身)之空間。</p> <p>三、觀察籠或觀察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p> <p>四、觀察區域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p> | <p>臨時設置觀察之設施，仍應符合動物動物福利，擁有足以活動之空間。</p>      |

|    |  |                 |
|----|--|-----------------|
| 其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醫療場所通風、光線充足。</li><li>二、醫療場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li><li>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li><li>四、應有緊急照明設備。</li></ul> | 應有適當措施，以維護醫療品質。 |
|----|--|-----------------|

## 高雄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標準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准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獸醫診療機構，指由獸醫師（佐）從事診療、住院及開業登記之處所，並執行獸醫師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業務。

第四條 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復業或變更時亦同：

- 一、負責獸醫師（佐）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負責獸醫師（佐）及機構執業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獸醫師（佐）參加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四、機構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五、機構醫療設備清冊。
- 六、證照費。但因執照格式變更或門牌整編變更而換發執照者，免繳證照費。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證照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收取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得派員實地勘查，並得要求申請人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勘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診療區應與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但僅提供動物出診之診療機構應符合病歷保存之規定，其餘不在此限。

第八條 獸醫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單獨使用外文名稱。
- 二、使用在本市轄內，他人已使用、被撤銷、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機構之名稱。
- 三、使用疾病名稱。
- 四、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名稱。
- 五、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

在本市轄內不得使用與已登記之機構相同之名稱。但增設分支機構，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獸醫診療機構之名稱相同者，得繼續使用。但負責獸醫師（佐）變更或地址遷移，應辦理名稱變更或加註可資區別之文字。

第九條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公布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 一、機構名稱。
- 二、地址。
- 三、負責獸醫師（佐）：姓名、執業執照字號及身分證字號。但網站資訊得省略記載身分證字號。
- 四、申請人。
- 五、營業項目：動物診療、住院或動物出診診療。

前項網站資訊得經獸醫診療機構同意，公布其診療時間及醫療服務設施等訊息。

第十條 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設置之獸醫診療機構現有設施、設備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前改善完竣或辦理變更營業項目登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表

| 項目/設置標準 |        | 內 容   |
|---------|--------|---|
| 名稱      |        | 一、某某動物醫院(診所)。<br>二、某某家畜醫院(診所)。<br>三、某某獸醫院。<br>四、某某(動物別)專科醫院(診所)。<br>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名稱。 |
| 營業項目    |        | 一、動物診療。<br>二、動物住院。<br>三、動物出診診療。   |
| 人員配置    | 獸醫師(佐) |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至少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br>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                              |
|         | 其他人員   | 一、使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依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操作人員。<br>二、前項人員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佐)兼任之。              |
| 醫療服務設施  | 基本設施   | 一、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br>二、病歷放置場所。但依法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列印設備及備份設施。<br>三、秤重設備。                     |
|         | 調劑設施   | 一、藥品櫥及調劑處。<br>二、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且其內應置一只最高最低溫度計。   |

|        |      |  |
|--------|------|--|
| 醫療服務設施 | 手術區  | <p>一、門診診療台可實施急救或一般外科手術處理。</p> <p>二、依業務需要得設置下列外科手術專用設施：</p> <p>(一)手術台。</p> <p>(二)手術器械。</p> <p>(三)麻醉設備或醫用氣體設備。</p> <p>(四)急救設備或藥品。</p> <p>三、手術區應保持清潔，視需要得設置獨立之區域並容易清潔及維持。</p> |
|        | 檢驗設施 | <p>依業務需要得設置下列設備或器材：</p> <p>一、臨床顯微鏡檢查之設備。</p> <p>二、臨床生化檢查之設備。</p> <p>三、臨床血液、尿液檢查之設備或器材。</p> <p>四、臨床細菌檢查之設備。</p> <p>五、影像醫學檢查之設備。</p> <p>六、其它檢驗設備或器材。</p>                     |
|        | 住院設施 | <p>一、犬、貓科動物住院以病籠為主，應為獨立專用，每籠限留置一隻動物，皆需擁有足以活動(平躺、站立、轉身)之空間。</p> <p>二、非犬、貓科動物住院，應以適宜之住院設備或設施為之，但仍應注意動物能適當活動之空間。</p> <p>三、住院設施之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p> <p>四、住院區域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p> |

|        |           |   |
|--------|-----------|---|
| 醫療服務設施 |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p>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具下列設備：</p> <p>(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p> <p>(二)暗房及貯片室或數位化影像系統及資料儲存裝置。</p> <p>二、前項設備之防護及管理，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p>   |
|        | 觀察設施      | <p>依業務需要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得於非住院區臨時設置觀察籠或可供觀察用之設施，以方便對留置動物之觀察與診治。</p> <p>二、留置觀察動物皆需擁有足以活動(平躺、站立、轉身)之空間。</p> <p>三、觀察籠或觀察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消毒。</p> <p>四、觀察區域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p> |
| 其他     |           | <p>一、醫療場所通風、光線充足。</p> <p>二、醫療場所內外環境衛生良好，蚊、蠅、鼠害等病媒之防治有適當措施。</p> <p>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四、應有緊急照明設備。</p>  |